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投资金拟用于收购环保相关资产及公司自身环保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自2016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